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12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1294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1294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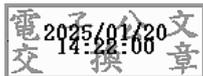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業新增主管
(含上級)機關案件副知及查看所屬機關辦理進度功能，
請各機關學校辦理相關案件應依保密規定處理，並配合回
報之期限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4日總處綜字第
11410002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操作手冊)影本1
份。
- 二、另有關各機關自行接獲霸凌案件之通報方式，於旨揭平臺
檔案上傳匯入功能尚未建置完成前，請參考操作手冊相關
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